Deloitte Taiwan | T&L | 22 March 2024



稅務快遞

財政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03520 號令,核釋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 期限前經查獲之處罰原則

- 一、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 前經查獲者·同時該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 第44條規定處罰要件·屬法條競合·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應依前者 規定處罰。
- 二、廢止本部 78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81148237 號函。
- 財政部說明,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以下合稱短、漏開統一發票),係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之義務,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下稱系爭違章行為),同時該當營業稅法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要件,一行為(同一短、漏開統一發票行為)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開立統一發票及交付買受人)屬法條競合。又考量稅捐稽徵法第44條所稱憑證,尚非以統一發票為限;至營業稅法第52條僅係就未依規定給與憑證行為中,屬系爭違章行為之態樣所為之處罰,適用範圍較前者小,後者為前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適用原則,應優先按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處罰,相關舊函令(78年7月24日台財稅第781148237號)應予以廢止。

勤業眾信觀點

依財政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03520 號令核釋, 系爭違章 行為應優先按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 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提醒營業人注意,適用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除罰鍰外,並規 定系爭違章行為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國稅局應處營業人停止營業處 分·各行業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以免不慎違反規定、影響業務的經營。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林思涵資深經理

lenali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 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 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 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 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 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 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 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 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 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 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 示)。DTTL 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2024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